

唐河县水利局文件

唐水〔2020〕239号

唐河县水利局招投标监管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提高招标投标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成立县水利局招标办负责做好我县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为加强招投标行政监管工作中受理招标备案、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受理举报投诉及组织查处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做好如下有关事项：

一、确保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进场交易

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

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不得强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进行招标。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各交易主体可自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任意平台进行交易。

二、优化公开招标流程

压减招标环节和时间,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环节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实现招标文件在线告知性备案,受理即时办结,推行事中事后监管及承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的最低时限,及早确定开标时间,不得无故延长。要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减少招投标层级环节。

三、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标

通过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监督人等各方参与主体数字证书(CA)电子签章,实现不见面开标、异地远程评标等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化招标不能满足项目特殊性需求,确需采取纸质评标的,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实施。简化入场登记,交易平台要提供网上办理服务,不得强制要求现场办理入场登记,不得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四、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

鉴于南阳市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不存在印刷、邮寄成本，决定取消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相关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布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五、完善投标和履约担保机制

招标文件中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倡导投标人优先采用工程投标担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不得强制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供保证。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保证金接收和退还相关功能，符合退还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限内按原缴纳渠道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保障公平竞争环境

各单位要强化对影响营商环境的法规文件清理、修订、废除等工作，对招标文件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要常态化，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投标资格设置，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保障不同所有制和不同区域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七、明确招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八、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各业务主管科室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水利行业规章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归口负责的原则对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和管理。按照《唐河县水利局关于成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唐水〔2020〕140号）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中的作用，提高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水平。

九、建立公平有效快捷的投诉机制

制定监管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程序，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邮箱、地址等信息，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事项，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明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明确异议和投诉受理程序和时限；公开了水利工程招投标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唐河县水利局受理招投标投诉举报方式有：

- 1、牵头受理部门：唐河县水利局招标办
地址：凤山南路水利局
- 2、牵头受理电话：0377-68922316
- 3、受理邮箱：thfb68960026@163.com

